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桓台县2013年重点项目考核办法》的通知**

**（桓政办发〔2013〕85号）**

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：

《桓台县2013年重点项目考核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1月18日

**桓台县2013年重点项目考核办法**

第一条  为加快推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，充分调动各镇（街道）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全县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“项目建设突破年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桓发〔2013〕6号），参照市政府办公厅《淄博市重大项目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淄政办字〔2013〕112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重点项目考核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全面准确评价被考核对象的工作实绩。

第三条  考核范围和对象：考核范围是2013年全县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126个重点项目（调整后）。考核对象是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区街道办事处。

第四条  考核实行计分制，满分150分。

（一）重点项目数量及开工情况（分值22.5分）

评分标准：

1.基本分（7.5分）

2.项目数量排名得分（7.5分）

项目数量排名得分＝〔（被考核单位个数-名次+1）/被考核单位个数〕×7.5分

3.新开工项目数量得分（最多得7.5分）

新开工项目数量得分＝年内新开工项目数量×1分

4.减分：应开工未开工1个项目减1分

合计＝1+2+3-4

（二）重点项目总投资（分值15分）

评分标准：

1.基本分（7.5分）

2.项目总投资排名得分（7.5分）

项目总投资排名得分＝〔（被考核单位个数-名次+1）/被考核单位个数〕×7.5分

合计＝1+2

（三）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（分值30分）

评分标准：

1.基本分（15分）

2.年度计划总投资排名得分（15分）

年度计划总投资排名得分＝〔（被考核单位个数-名次+1）/被考核单位个数〕×15分

合计＝1+2

（四）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（分值67.5分）

评分标准：

1.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得分（52.5分）

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得分＝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×52.5分（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超过100%的按照100%计算）

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＝重点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/ 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总额

2.完成投资增长率排名得分（7.5分）

按完成投资增长率高低排名。

完成投资增长率排名得分＝〔（被考核单位个数-名次+1）/被考核单位个数〕×7.5分

完成投资增长率＝（本年完成投资-上年完成投资）/上年完成投资

3.完成投资占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得分（7.5分）

按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占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大小排名。

完成投资占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得分＝〔（被考核单位个数-名次+1）/被考核单位个数〕×7.5分计算得分

合计＝1+2+3

（五）重点项目管理综合评价（分值15分）

评分标准：

1.制度建设情况得分（3分）

有完善的重大项目调度、管理、信息报送制度，安排专门领导负责、有固定信息报送联络机构和联络员的，得2分，一项不具备减0.5分，本项分值减完为止。

2.信息报送及时得分（6分）

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得6分。未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的，每次扣1分，本项分值减完为止。

3.信息报送准确得分（6分）

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报送准确，得6分。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报送与实际不符的，一次扣1分，本项分值减完为止。

合计＝1+2+3

第五条  考核的组织与奖惩

重点项目考核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，从县直相关部门、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联合考核组进行考核。经审查核实后，计算考核得分。年终考核工作于翌年1月进行。考核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后，纳入全县镇（街道）目标管理考核体系。

第六条  本办法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。